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6,152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2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披露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国投资本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母公司口径)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计划,现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386)第二个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2 年10 月 31 日至 2023年 9月 26 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3 年 1 月 20日至 2023 年 1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3-001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2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277,703,896.07元。

2022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89,296,018.43
昌樟高速	52,007,114.59
昌泰高速	62,168,324.87
九景高速	44,308,535.22
彭湖高速	9,366,414.14
温厚高速	7,896,461.42
昌奉高速	6,999,057.82
奉铜高速	5,661,969.58
合计	277,703,896.07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3-002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6,309,937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95%,期限为176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1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1月12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9,402,739.73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0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6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会公益捐赠的议案》

为体现公司"服务大众、回报社会"的经营理念,积极履行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和社会担当,公司董事会同意以现金方式向汕头市慈善总会及汕头市金平区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玖佰万元(￥9,000,000元)。具体如下:

(一)以现金方式向汕头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柒佰万元(￥7,000,000元);

(二) 以现金方式向汕头市金平区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元)。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3-00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4,009.4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99.93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8,644.76万元,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01,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尚欠天津银行并购贷款本息合计约4.71亿元,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22年12月31日,天津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签订协议,三盛宏业承接前述债务中的3.3亿元债务,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同意三盛宏业的债务承接行为,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出具告知函。三盛宏业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全额免除上海钰昌3.3亿元的债务及利息，同时免除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担保责任。

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天津银行就相关债权转让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有法律效力。(2)相关协议及承诺是否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是否涉及以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3)结合三盛宏业因债务违约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轮候冻结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债务承接能力,公司相关债务是否构成实质转移,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回复:

(1)经公司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沟通确认,天津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的直接债权人,上述事项内部审批程序已经履行完毕,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具备处置该笔债权的权利。且银行内部用印制度管理严格,完成内部审批程序是对外盖章用印的必要条件。2022年12月31日,天津银行上海分行与三盛宏业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由三盛宏业承接3.3亿元债务,并于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生效,故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认真查阅上述相关协议条款并经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确认,相关协议权责清晰,具有法律效力。

(2)经公司自查,公司对外披露的协议不存在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公司与三盛宏业、天津银行上海分行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和承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说明函》。三盛宏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集团和各方(上市公司、天津银行)之间签署的协议或本集团出具的函件不存在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也不涉及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经本集团业自查,除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协议外,本集团与各方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债务承接、债务豁免相关的协议和承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陈建铭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人和各方(上市公司、天津银行)之间签署的协议或本集团出具的函件不存在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也不涉及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除本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协议以外,本人与各方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债务承接、债务豁免相关的协议和承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的《说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行和三盛宏业之间签署的债务承接协议以及本行向中昌数据出具的函件不存在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也不涉及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除中昌数据对外披露的协议外,本行与三盛宏业、中昌数据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债务承接相关的协议和承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3)三盛宏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负债约300亿,虽其存在债务违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持有公司股权全部被轮候冻结的情形,但三盛宏业仍在积极有效地推进自身债务重组及风险化解工作:房产板块以盘活资产为主,进行复产复工产生效益,各项目逐步盘活续建;海洋投资板块将持续深耕疏浚市场,不断拓展航道业务;大数据板块主要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为主,公司作为三盛宏业旗下唯一的上市平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可以有效化解其持有股权因质押、冻结被执行的风险。因此本次债务承接是三盛宏业整体债务重组及风险化解的重要环节,三盛宏业股东会亦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务承接相关事宜,并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正式协议,合法有效,故三盛宏业的债务违约并不影响其进行债务承接的行为及能力。

在本次债务承接及债务豁免前,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及其妻子陈艳红已对上海钰昌欠付天津银行并购贷款本息合计约4.71亿元进行了担保;本次债务承接及债务豁免后,三盛宏业、陈建铭夫妇仍对公司留存的1.41亿债务进行担保,陈建铭夫妇对三盛宏业承接的3.3亿元债务进行担保。三盛宏业此次债务承接及债务豁免是为了支持中昌数据的发展、保障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通过免除对公司部分债务,助力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此次债务转移已得到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的书面《告知函》,同时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和三盛宏业也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债务已构成了实质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二、公告显示,民生银行于2022年12月25日与自然人马明签订转让协议,将对的1.97亿元债权及担保权利等全部权益转让至马明。马明表示不可撤销地豁免公司1.38亿元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偿还义务。

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与马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资金、业务、人员往来等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相关债务的形成时间、原因、对应金额、担保情况等。(3)民生银行将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至马明所履行的程序、具体处置过程,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4)马明豁免公司相关债务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相关协议是否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是否涉及以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与马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认真自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马明投资控制的企业信息、查询公司业务合同及资金往来情况,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经核查,未发现公司与马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经与公司人事、业务及财务等相关部门自查,除已披露的债权转让和债务豁免以外,公司与马明不存在资金、业务、人员往来等其他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马明出具了《说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人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本人竞拍获得民生银行债权的资金为本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②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债权转让和债务豁免以外,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相关债务形成时间、原因、对应金额、担保情况如下:

2017年,公司为并购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克")100%股权,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2017年12月21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7苏(姑苏)并购字第001号),约定公司向民生银行借款2.5125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2日止。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为该笔贷款进行担保,同时公司将上海云克100%股权质押给民生银行。2018年11月20日,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雅")、上海云克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新增北京博雅、上海云克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担保。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借款变更协议一份,约定2021年3月25日前归还全部剩余本金1.7亿元且利随本清,担保方三盛宏业、陈建铭、北京博雅、上海云克对借款合同和借款变更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因贷款到期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21年4月民生银行将公司以及各担保方起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于2022年5月12日正式开庭审理,2022年6月29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公司未进行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执行法院于2022年8月8日执行立案,在执行中,民生银行并未执行到足额财产且没有抵押物之外的财产线索。

随后,民生银行于2022年12月10日将该笔债权挂于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示,拍卖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10时至2022年12月25日10时，竞价起拍价为3,150万元。2022年12月25日,由自然人马明以3,150万元的竞拍价获得该笔债权并随后与民生银行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马明代替民生银行取得了对债务人、抵押人、担保人项下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云克100%股权抵押,三盛宏业、陈建铭、北京博雅、上海云克的担保等。公司和相应担保方不再向民生银行承担债务,应向马明履行还款义务。经公司与民生银行沟通确认,民生银行将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至马明所履行的程序为银行处置资产的正常操作流程,相关行为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4)马明本次受让民生银行对公司的债权主要原因为:马明具有互联网行业15年的从业经验,先后在风凰网、今日头条和哔哩哔哩负责商业化运营。马明熟知该笔债权项下对应的资产价值,在充分评估后,认为该笔债权具有投资价值,该笔债权资产拍卖价格也符合当前市场价格水平。在民生银行通知公司其债权已转让后,公司也及时与债权人马明进行了沟通协商。马明在进一步充分了解公司情况后,为支持公司良好地运转,其愿意豁免公司1.38亿元债务,同时其还保留对公司5,907万元的债权,豁免部分债务既可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又可以保证其剩下债权得到偿付,保证其本次投资收益。公司与马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其豁免债务事项不存在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也不涉及以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相关债务豁免事项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和期末净资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依据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2019)相关规定:债务重组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债务,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因此,马明豁免公司债务事项将对公司当期损益及期末净资产产生影响,调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计入投资收益,增加净利润1.38亿元,同时增加净资产1.38亿元。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规定,如果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三盛宏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三盛宏业豁免公司债务属于资本性投入性质,构成权益性交易。该笔债务豁免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增加公司净资产3.30亿元。

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损益、资本公积的影响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方法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司2021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9.93万元,归母净利润-8,644.76万元,截至三季度末净资产为-4,009.42万元。请公司对后续面临的退市风险予以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4,009.4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99.93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8,644.76万元,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安排变动,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郭永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因上述工作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永来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卢敏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董事卢敏放先生、张平先生、蒯玉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董事卢敏放先生、张平先生、蒯玉龙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

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出具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告知函》,内蒙蒙牛拟将其所持有的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科技")21.019.6078万元注册资本及对应股权(占吉林科技目前注册资本总额的42.88%)转让予公司,交易初步方案为由公司向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股份(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吉林科技42.88%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框架

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为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内蒙蒙牛所持有的吉林科技42.8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本次交易所做的工作

因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和协商,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于首次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按时披露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就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于2022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的事项,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于2022年8月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号:2022-075);2022年8月10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问询函》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4、2022年8月13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1月15日及2022年12月15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2-094、2022-106、2022-131及2022-152),披露本次交易进展的相关信息。

(四)已签订的协议

2022年7月1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但由于受到疫情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各方面客观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筹备时间超出了交易各方预期。经交易各方审慎考虑及沟通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后续相关方将就公司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收购内蒙蒙牛持有的标的公司42.88%股权事项进行协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方案尚未正式生效,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内蒙蒙牛经友好协商,已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计划于2023年1月17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柴琇女士;

董事兼财务总监:蒯玉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徐思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188700

邮箱:ir@milkla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0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2008年,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经营集团)协议收购了精功控股持有的9,680万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5.64%),并于2010年5月27日完成了上述收购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开发经营集团主业之一为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与公司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开发经营集团在协议收购公司股份时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7月，公司启动了向开发经营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该项资产重组工作已于2012年度完成。重组完成后,开发经营集团仍拥有部分市场资产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开发经营集团就该等资产的处置作出了承诺。

2017年7月,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同意开发经营集团对2012年重组时作出的承诺(承诺到期时间2017年7月15日)做如下变更:1、原承诺期限届满后的6个月内,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发经营集团将还市市场和服装服饰市场注入上市公司:还市市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服装服饰市场完成可出租营业房资产和非市场资产创意大厦的产权分割,经营情况趋好,开发经营集团对相关资产交割后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出具明确的承诺及补偿措施。2、原承诺期限届满后的6个月内,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发经营集团将柯东仓储和东门市场注入上市公司:柯东仓储完成土地、房产等资产的过户工作,解决利润分配不合规问题,并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东门市场完成土地、房产等资产的过户工作,并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3、新西市场建造竣工后3年内,完成原西市场经营户的安置工作、招商工作取得实效并具备良好盈利前景时,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上述资产将参照上市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评估方法进行市场化定价,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4、延长的承诺期间内,若上述资产仍不符合注入条件，开发经营集团将采取相应措施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详见临2017-011)

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同意开发经营集团对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市场)处置相关承诺作如下变更:目前新西市场已完成原西市场经营户安置工作,正在进一步招商中,尚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由于相关资产需履行审计、评估及国资审批程序,预计无法在9